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独立董事白劲翔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内容详见《火炬电子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报告》及《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曾小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高效利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项目数量及体量均处在增长阶段,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0,307,025.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总股本452,665,95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451,273,25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716,45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29,990,689.09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106,707,141.5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97%。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92,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已成为全球陶瓷电容器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MLCC产品市场规模高达522.8亿元,同比增长了12.84%，预计到2020年我国MLCC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01亿元。而对于MLCC产量和需求量方面,2017年我国MLCC产量仅为16,055亿只，而需求量达到了30,575亿只,产量缺口约1.5万亿只。可见MLCC国内市场规模较大,但产品供不应求,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就全球范围来讲,以村田为代表的日本电容器制造商处于第一梯队;以三星、台湾国巨为代表的韩国、中国台湾电容器制造商处于第二梯队;以风华高科、宇阳科技、火炬电子、鸿远电子、成都宏明等企业为代表的国内电容器制造商处于第三梯队。2018年日本主要MLCC制造厂商纷纷转产并重点发展高端汽车市场，市场整体供应结构出现较大调整,台湾国巨、华新科等公司逐步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进行布局、调整产能。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2016年始,公司布局“元器件、新材料和贸易”三大板块。经过几年的探索,已形成清晰的蓝图。
(1)在元器件板块,于内加强自主创新,推进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升级,对外通过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横向产品品类的拓展,开发新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2)新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特种陶瓷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已经在技术、规模、客户储备等方面形成先行优势。立亚化学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的生产,满足陶瓷材料产业化的需求,保障了原材料供应。(3)贸易板块,与上游原厂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完善的技术服务,赢得用户的信赖,增强与客户的黏合度,同时也在不断的寻求新的方式,升级业务模式,提高技术含金量。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 |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现金分红总额占比 |
|---|---|---|---|---|---|---|
| 2019 | 每10股派息1.70元 | 7,671.65 | 2,999.07 | 10,670.71 | 38,143.84 | 27.97% |
| 2018 | 每10股派息1.00元 | 4,526.66 | 2,367.56 | 6,894.22 | 33,317.61 | 20.69% |
| 2017 | 每10股派息1.58元 | 7,152.12 | — | — | 23,677.43 | 30.21%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项目数量及体量均处在增长阶段，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充足需要大量备货;另一方面,公司自产业务下游客户多为科研院所、大型国企等客户,依托国有资本和政策支持,特点是信用等级较高,但受其资金预算管理体制、结算习惯及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占用较多资金。
(2)为了加快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2月底,已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计7,462.92万元。
(3)公司在并购广州天极之后,通过对其整合,扩大厂房规模,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利用公司在资金、团队、行业市场的优势,提升其在市场的份额和盈利能力,整体成效较为显著。后期公司将持续分批投入。(4)立亚化学主体虽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仍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市场开拓、营销、产品备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投入经营和项目建设,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事先与我们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投入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99元。截至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102,6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 总投资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 剩余募集资金 |
|---|---|---|---|---|
| 1 |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 81,002.99 | 61,002.24 | 24,671.1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合 计 | | 101,002.99 | 81,002.24 | 24,671.10 |

(备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立亚新材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并审阅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程序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
至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78 | 火炬电子 | 2020/4/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4月7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火炬电子证券部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2、监事会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质,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 2017-10-25 |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2017〕28号 |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郭晓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拟):郭清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96)、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84.8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31.8万元,合计116.6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